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为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经营稳定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为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能中色经营稳定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事项，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则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未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高能中色贷款向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中色东方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其流动资金，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20 年 5 月 19 日